### 关于征集《2024年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在绿色低碳领域的支撑作用，落实《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加快绿色低碳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，助力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推动我省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拟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《2024年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》。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方向性。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产业政策，符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需求，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效果明显。

2.成熟性。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，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。

3.先进性。技术知识产权明晰，技术风险可控，技术经济性突出。

4.适用性。结合我省绿色低碳发展实际需求，重点征集水治理、大气治理、碳减排、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、固废利用处置、海洋生态治理、清洁生产、环境监测检测、智慧环保及其他环境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成果（技术领域及技术类型见附件1）。

**二、材料要求**

1.组织申报。请各申报单位填写《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并与其他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。

2.审核把关。请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保证技术内容真实、严谨、准确，避免重复申报。对于不符合“绿色门槛”制度，涉及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纠纷的予以一票否决。

3.推荐上报。请各主管部门填写《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送材料时请确定申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指导目录将公开技术拥有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.省直、各市有关部门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指导目录技术成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汇总和推荐技术成果。不接受企业、二级院所等单位单独报送。

2.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3月30日前将申报表、成果报告、推荐表（加盖主管部门公章）、书面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   张琦    省生态环境厅综合与科技处  吴渊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51176  0531-51798070

电子邮箱：sdshfzkj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112房间（郭晓东 0531-51751285）

附件：1.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及技术类型

2.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申报表

3.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报告

4.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推荐表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2月2日